

证券代码：837558

证券简称：宏辉石油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维护股东权益，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进行投资的行为。

本制度所指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虽不足50%，但具

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派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监督管理、执行。

第三条 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科学民主的原则。投资必须坚持先论证、后立项、再集体决策和相关报告报批的程序，以确保正确的投资方向。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四）效益优先的原则。投资必须始终坚持以最小投资获得最大收益为目的；
- （五）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二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非常设机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七条 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能：

- (一)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 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 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 与公司财务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及程序**第九条**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 (一) 小额对外投资事项：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3%的对外投资事项；
- (二) 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10%的对外投资事项；
- (三)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对外投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和成交金额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的，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值金额低于 1500 万元的；
 - 3、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且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第（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的条件时即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决定。

前述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对外投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3、公司对外（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4、公司对外（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5、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或者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或者前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名词的解释以及关联交易的

豁免审议情形，以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条 除公司章程另行约定或股东会特别授权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公司无权自行决定对外投资，应将其对外投资计划报告公司，由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形成后报财务部初审。

（三）于初审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如下的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物料供应、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四）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五）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长或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六）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七）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的，要重新编制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在该等事实出现5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需要继续注入资金,应明确注入资金的性质,区别往来款注入还是资本性注入。资本性注入资金应在注入前办理必要的手续,以明确该项资金应获得的利益和承担的风险;同时必须按“对外投资管理程序”严格办理。

第十六条 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按工作规定进行核查审计,在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对不明确事项提出询问。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一)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具体披露事务。
- (二) 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或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